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273401 000010 004415 2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p> <p>申请筹备成立行业协会必须有八个以上的发起人。发起人必须是持有营业执照、有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经济组织。</p> <p>申请筹备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材料：（一）申请书；（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情况证明；（三）章程草案。</p> <p>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发起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筹备的决定；决定不予筹备的，应当向发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并在筹备大会结束后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二）协会章程；（三）验资报告、住所的有关证明；（四）筹备大会的会议纪要；（五）会员、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名册；（六）其他相关材料。</p> <p>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行业协会根据章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p> <p>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陆河 县 民 政 局	省、 市、 县	事业 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自 然 人	县 级 以 下 社 会 团 体 成 立、 变 更、 注 销 登 记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p> <p>5. <b>送达责任：</b>对准予登记的，制发送达注销文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 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 273401 000020 004415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2.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登记或不准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p> <p><b>5. 送达责任：</b>对准予登记的，制发送达注销文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	007254 273401 000030 004415 23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一）国内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p> <p>（二）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与市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p>（三）地级以上市内著名的或者涉及市内县（市、区）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四）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第十九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一）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二）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p> <p>（三）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四）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用地时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p> <p>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地名主管部门报省地名主管部门核准。</p> <p>第二十一条 专业设施名称、公共场所和文化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该专业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二条 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2. [部门规章]《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p>1. 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p> <p>2. 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p> <p>3. 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p> <p>4. 县区城市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p> <p>5. 县区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p> <p>6. 县区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命名、更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27340100004000441523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二十八条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等专题图（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办理地名类图（册）审核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地名类图（册）核准申请书；（二）试制样图（册）；（三）编制地名类图（册）所使用的资料说明。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	公开出版全县性的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等专题图（册）审核。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地名类图（册）准予出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5	0072542734010000500044152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2.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p> <p>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办〔2014〕164号）</p> <p>第九条 市、县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在本行政区域内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公告受委托机关和委托权限，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下列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一）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养老机构的许可；受设区的市、县、区、镇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p>1. <b>事前责任：</b>告知办理条件和所需材料。</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开始受理，进入办理流程。</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b>现场核查责任：</b>对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是否符合要求。</p> <p>5. <b>决定责任：</b>出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p> <p>6. <b>送达责任：</b>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p> <p>7. <b>后续监管责任：</b>对已设立的养老机构进行后续监管。</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 273401 000060 004415 2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2012年10月31日实施，国函[2012]177号）下放目录第10项。</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粤民福（2007）34号）一、明确公益性生态墓地管理职责 县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协调规划、建设、财政、国土、林业、物价等部门，制定全县（市、区）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规划及相应配套政策，并将建设规划方案上报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要严格做好设立管理工作，加强对公益性生态墓地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公益性生态墓地的发展。</p>	陆河县民政局	市、县	单位、个人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作出同意建设审批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5. 后续监管责任：</b>制定政策、规范管理。加强对公益性生态墓地的指导和管理，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公益性生态墓地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全县公益性公墓年检。</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	007254 273402 000010 004415 23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陆河县 民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 273402 000020 004415 23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 县 民 政 局	省、 市、 县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	007254 273402 000030 004415 23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陆河 县政 局	省、 市、 县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4	007254 273402 000040 004415 23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 非法财产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社会团体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 273402 000050 004415 23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2.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3.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4.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省人大2005年12月2日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行业协会撤销登记。	<p><b>1. 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 273402 000060 004415 23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2. 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	警告、撤销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省人大2005年12月2日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二）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陆河 县 民 政 局	省、 市、 县	负责县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撤销登记。	<p><b>1. 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 273402 000070 004415 23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4. 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有《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省人大2005年12月2日公布，自2006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行业协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p><b>1. 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 273402 000080 004415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撤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 273402 000090 004415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007254 273402 000100 004415 23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 273402 000110 004415 23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建章立制规范发放程序和发放方式，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007254 273402 000120 004415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活动的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3	007254 273402 000130 004415 23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 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 动的	取缔、没 收非法财 产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 业协会条例》（2005年） 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 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 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 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 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 告。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本级行政 区域活动的非法 行业协会取缔、没 收非法财产。	<p><b>1. 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依法 依规开展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 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 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 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 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p> <p><b>7. 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p> <p><b>8. 决定责任：</b>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 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4	007254 273402 000140 004415 23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	警告；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2.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四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和案件查处。	<p>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007254 273402 000150 004415 23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	退还所用、所得款物、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执法处罚和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6	007254 273402 000160 004415 23	违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责令追回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规范管理，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区域执法和责令追回、没收违法所得，对本部门违反规定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17	007254 273402 000170 004415 2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罚款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区域执法，责令退回本级发放的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p>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007254 273402 000180 004415 2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	警告、追回其冒领的社会救济款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济款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社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的，处冒领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 县 民 政 局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执法处罚和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007254 273402 000190 004415 2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建立健全救灾款物或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预防措施，强化政策的宣传教育，及时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0	007254 273402 000200 004415 23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规范管理，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区域执法，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接受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1	007254 273402 000210 004415 2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陆河县 民政局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执法处罚和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007254 273402 000220 004415 23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p> <p>（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内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p>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3	007254 273402 000230 004415 23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罚款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内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及个人自觉遵守行政区划界限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4	007254 273402 000240 004415 2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内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5	007254 273402 000250 004415 23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007254 273402 000260 004415 23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	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007254 273402 000270 004415 23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分第49号）</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p> <p>（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p> <p>（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本级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007254 273402 000280 004415 23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罚款、撤销登记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p> <p>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p> <p>（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p> <p>（四）进行非法集资的；</p> <p>（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p> <p>（六）其他违法行为。</p>	陆河 县 民 政 局	省、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机构执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29	007254 273402 000290 004415 23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 骗取收养登记的	撤销登记、 收缴收养登 记证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 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第14号）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 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 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 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 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国内收养的执 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0	007254 273402 000300 004415 23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依法履行设立、变更和终止手续的；在审批和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发生责任事故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p> <p>第二十九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二）未依法履行设立、变更和终止手续的；</p> <p>（三）在审批和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四）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p> <p>（五）超出核准登记的服务范围开展活动的；</p> <p>（六）发生责任事故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的。</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执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1	007254 273402 000310 004415 2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取缔、责令恢复原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2	007254 273402 000320 004415 23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 定的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 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 628号修订）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 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组织开展本 行政区域执法和 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3	007254 273402 000330 004415 2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 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罚款、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 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 628号修订） 第二十二 条 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 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 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 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组织开展本 行政区域执法和 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4	007254 273402 000340 004415 2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没收、罚款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二 条 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 县民 政局	省、 市、 县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执法和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5	007254 273402 000350 004415 23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罚款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陆河县 民政局	市、 县	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予以处分，对相关企业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007254 273402 000360 004415 23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罚款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01号）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陆河县民政局	县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予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7	007254 273402 000370 004415 23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罚款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 县 民 政 局	县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部门清理 意见及理 由	备注
38	007254 273402 000380 004415 23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警告、退回非法所得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陆河县民政局	县	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5. <b>证据收集责任:</b>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6.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b>告知责任:</b>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8.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10.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11.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273403 000010 004415 23	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陆河县人民政府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催告责任：</b>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li> <li><b>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b>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2	007254 273403 000020 004415 23	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陆河县人民政府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催告责任：</b>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li> <li><b>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b>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273405 000010 004415 23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民发〔2012〕226号） 第五条 福利机构供养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核定、审批。 第九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孤儿人数和补助标准，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据实拨付资金。	陆河县民政局	孤儿	省、市、县	负责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按照一定比例拨付全县范围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	<b>1. 事前责任：</b> 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管理工作。 <b>2. 申请受理责任：</b> 由县福利院根据在院孤儿数量向县财政局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县级补助资金，获县财政局拨款。 <b>3. 后续监管责任：</b>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监管，确保用于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2	007254 273405 000020 004415 23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 2.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府〔2003〕89号）三、加快安置改革步伐，全面推进自谋职业。（一）安置改革主要内容。1. 改革安置办法，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当年度退出现役，符合现行安置政策，应由政府安排工作的城镇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城镇入伍的一、二期复员士官及转业士官，经本人申请，都可实行自谋职业，由接收安置地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陆河县民政局	退役士兵	省、市、县	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标准和具体办法并实施。	<b>1. 事前责任：</b>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有关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 <b>2. 核算责任：</b> 审核当年移交我县安置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按照服役年限根据当年度退役士兵省和市的安置通知预算经费报县政府审批。 <b>3. 拨付责任：</b> 按各镇退役士兵的人数、实名、金额，下拨上级和本级财政负责资金。各镇按规定比例配套资金落实发放。 <b>4. 事后管理责任：</b> 督促各镇及时配套资金落实发放到位，建立健全签领制度。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3	007254 273405 000030 004415 23	一级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贴	依据涉密	陆河县民政局	一级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	省、市、县	负责研究制定全县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政策并落实配套资金。	<b>1. 事前责任：</b> 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宣传。 <b>2. 拨付责任：</b>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好资金分配计划送县财政局核算并拨付到委托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中。 <b>3. 事后管理责任：</b> 对冒领或者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补助金，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 273405 000040 004415 23	移交政府军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号）第七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和服务管理机构，每年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并逐级汇总上报。</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休退休人员及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9〕163号）。</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16号）第三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机构用房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专项用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56号）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医疗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按规定审核、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陆河县人民政府	移交政府军休人员	省、市、县	按照军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指导服务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按时发放军休人员生活资金。	<p><b>1. 事前责任：</b>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p> <p><b>2. 拨付责任：</b>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用款计划送县财政局拨付至委托银行个人账户中去。</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抚恤补助金发放是否出现冒领等现象。</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5	007254 273405 000050 004415 2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p>2.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三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陆河县人民政府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市、县	负责研究制定全县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标准和具体办法，组织发放县级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p><b>1. 事前责任：</b>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有关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p> <p><b>2. 核算责任：</b>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人数和待安排工作期间以月份计，按规定预算经费报县财政核发。</p> <p><b>3. 拨付责任：</b>按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人员姓名、金额下达达到相关镇发放。</p> <p><b>4. 事后管理责任：</b>健全签领发放制度。</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 273405 000060 004415 23	发放残疾退役军人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 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陆河县人民政府	退役残疾军人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抚恤金的发放。	<b>1. 事前责任：</b> 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b>2. 拨付责任：</b> 根据残疾军人等级和性质的不同，按规定标准做用款计划送县财政核算并拨付到委托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中去。 <b>3. 事后管理责任：</b> 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残疾抚恤金，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抚恤金的现象，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 责任。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7	007254 273405 000070 004415 23	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四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2.[规范性文件]《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 自2011年8月1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调整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陆河县人民政府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抚恤金的发放。	<b>1. 事前责任：</b> 做好“三属”的安抚工作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b>2. 拨付责任：</b> 根据烈士生前的工资待遇按规定核算一次性抚恤金等，向县政府申请一次性抚恤金，落实发放。 <b>3. 事后监管责任：</b> 一次性抚恤金是否发放到位，有无争议。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273405000080044152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陆河县人民政府	“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抚恤金的发放。	<p><b>1. 事前责任：</b>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p> <p><b>2. 拨付责任：</b>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用款计划送县财政局拨付至委托银行个人账户中去。</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抚恤补助金发放是否出现冒领等现象。</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9	0072542734050000900441523	发放退出现役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陆河县人民政府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抚恤金的发放。	<p><b>1. 事前责任：</b>及时向县统计局了解上年度全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p> <p><b>2. 拨付责任：</b>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核发护理费，发放到残疾军人银行账户中去。</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留存发放用款记录。</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007254 273405 000100 004415 23	服现役期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拨付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陆河县民政局	服役期间义务兵	县	负责本辖区内优待金的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布置各镇（街道）进行调查评定。 2. <b>审查责任：</b> 根据县征兵办提供《入伍青年登兵花名册》等对各镇评定人员名册和材料进行审查。 3. <b>拨付责任：</b> 根据有关规定向县财政局申请用款，将资金直接拨给各镇，再由各镇发放到具体对象手中。 4. <b>事后监督责任：</b> 检查优待资金是否出现冒领错发现象，是否及时兑现发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11	007254 273405 000110 004415 2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 [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省政府令 第126号）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定恤定补的残疾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定期抚恤或者定期定量补助。	陆河县民政局	在乡复员军人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抚恤金的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宣传。 2. <b>拨付责任：</b>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好资金分配计划送县财政局核算并拨付到委托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中。 3. <b>事后管理责任：</b> 对冒领或者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补助金，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12	007254 273405 000120 004415 2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1. [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省政府令 第126号）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定恤定补的残疾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定期抚恤或者定期定量补助。 2. [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粤民优[2010]1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陆河县民政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抚恤金的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宣传。 2. <b>拨付责任：</b>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好资金分配计划送县财政局核算并拨付到委托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中。 3. <b>事后管理责任：</b> 对冒领或者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补助金，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27340500013000441523	部分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 [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定恤定补的残疾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定期抚恤或者定期定量补助。 2. [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0]17号）第一条第六项规定 统一发放参战参核生活补助时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符合享受参战或参核生活补助条件的人员，从被正式确认身份的第二个月起发给生活补助。	陆河县人民政府	部分参战涉核退役军人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抚恤金的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宣传。 2. <b>拨付责任：</b>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好资金分配计划送县财政局核算并拨付到委托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中。 3. <b>事后管理责任：</b> 对冒领或者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补助金，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4	00725427340500014000441523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 [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办[2012]3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陆河县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补助的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政策法规宣传。 2. <b>拨付责任：</b>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好资金分配计划送县财政局核算并拨付到委托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中。 3. <b>事后管理责任：</b> 对冒领或者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补助金，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5	0072542734050001500044152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1]12号）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二、补助标准和经费来源：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所需资金来源另行下文通知。具体发放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负责。	陆河县人民政府	部分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补助的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做好60周岁农村籍老兵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2. <b>拨付责任：</b>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好资金分配计划送县财政局核算并拨付到委托发放银行个人账户中。 3. <b>事后管理责任：</b> 对冒领或者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补助金，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00725427340500016000441523	在乡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给付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对在乡“五老”人员实行定期补助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11号） 一、“五老”人员的确认部门与补助标准。全省“五老”人员，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对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人员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三、“五老”人员的确认办法。确认“五老”人员和发放定期定量补助，由其常驻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负责。	陆河县人民政府	“五老”人员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补助的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做好五老人员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 2. <b>拨付责任：</b>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按标准做好资金分配计划送县财政局核算并拨付到委托发放银行个人账户中。 3. <b>事后管理责任：</b> 对冒领或者出具假证明、印章骗取补助金，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7	00725427340500017000441523	分配和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77号）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五条 小自然灾害由县（市、区）和乡镇组织救灾。	陆河县人民政府	受灾人员	省、市、县	分配和发放中央、省级、地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1. <b>事前责任：</b>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有关政策法规宣传。 2. <b>拨付责任：</b> 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配和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 3. <b>事后管理责任：</b> 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8	00725427340500018000441523	分配和调拨救灾捐赠款物	1.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三5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救〔2011〕1号）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	陆河县人民政府	受灾人员	省、市、县	接收救灾捐赠款物，采购、储备救灾物质，分配和调拨省级、市级分配的和县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 监管县级救灾物资的使用。	1. 事前责任：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有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拨付责任：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配和调拨救灾捐赠款物。 3. 事后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9	00725427340500019000441523	农村灾区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发放	[部门规章]《民政部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规程》（民函〔2004〕282号）4、制定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建房对象和补助标准确定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向确认的建房对象发放统一格式的恢复重建补助证。灾民根据恢复重建的工程进度，凭补助证领取政府补助资金或实物，每次领取情况登记在补助证上。	陆河县人民政府	需政府帮助开展恢复重建的重点对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灾区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发放	1. <b>事前责任：</b> 倒损房屋情况的统计、核定。 2. <b>事中责任：</b> 制定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意见或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按照意见或方案组织实施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3. <b>事后责任：</b> 加强对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监督管理，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备案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0072542734050002000441523	临时救助金给付	[政府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陆河县民政局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临时救助工作	<b>1. 事前责任：</b> 做好临时救助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b>2. 审批责任：</b> 对镇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 <b>3. 发放责任：</b> 对已批准的对象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落实发放救助金。 <b>4. 事后监督责任：</b> 抽查跟踪临时救助资金的领取情况。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1	0072542734050002100441523	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1.[政府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医疗救助工作	<b>1. 事前责任：</b>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b>2. 审批责任：</b> 对镇上报的城乡医疗救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 <b>3. 申拨责任：</b> 根据救助标准计算救助资金并向县财政办理申拨手续，由镇将资金落实发放。 <b>4. 事后监督责任：</b> 跟踪检查医疗救助资金的发放情况。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007254 273405 000220 004415 23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给付	<p>1. [政府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52号）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委会在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具体实施。</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3〕1号）第十条。低保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资金要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所进行发放。</p> <p>（一）民政部门每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低保补助资金，并附低保对象人数、补差标准、资金发放数额等资料。</p> <p>（二）财政部门对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将低保资金直接拨入承担低保补助资金发放任务的银行、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所。</p> <p>（三）民政部门将审核后符合享受低保资金人员名单、补助资金数额等资料提交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所等发放单位，直接划入低保对象个人账户。</p>	陆河县人民政府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对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p> <p><b>2. 审批责任：</b>对镇上报的低保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p> <p><b>3. 申拨责任：</b>根据批准的补助资金向县财政提交用款计划，由县财政直接将资金划至受委托银行发放到低保对象的个人账户。</p> <p><b>4. 事后监督责任：</b>在各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隐瞒家庭收入、骗取低保金的按规定进行处理。</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3	007254 273405 000230 004415 23	农村五保供养金发放	<p>1.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6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省政府令14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付。集中供养的，按月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按月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p>	陆河县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做好五保供养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p> <p><b>2. 审批责任：</b>对镇上报的五保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p> <p><b>3. 申拨责任：</b>根据批准的供养补助资金向县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分散供养由县财政逐月直接将资金划至受委托银行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由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各镇敬老院或民政账户。</p> <p><b>4. 事后监督责任：</b>在各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并跟踪抽查五保供养金的发放情况。</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273406 000010 004415 23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p> <p>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p>1. <b>受理责任：</b>受理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b>检查责任：</b>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4. <b>送达责任：</b>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送达到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b>事后责任：</b>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	007254 273406 000020 004415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p> <p>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p>1. <b>受理责任：</b>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b>检查责任：</b>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4. <b>送达责任：</b>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送达到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b>事后责任：</b>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 273406 000030 004415 23	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 （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 （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 （三）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济方案； （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 （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灾民生活救济情况； （七）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自然灾害款物的管理使用和灾民生活救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p>	陆河县民政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分配、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1. 事前责任：</b>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政策法规，制定自然灾害款物使用管理有关规定。</p> <p><b>2. 检查责任：</b>定期对自然灾害款物的管理使用和灾民生活救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款物。</p> <p><b>4. 移送责任：</b>对违法行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4	007254 273406 000040 004415 23	对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检查	<p>[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省政府令第143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通知镇村民政部门做好检查准备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相关规定对敬老院管理工作进行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若有违反规定，要求进行纠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归档，并跟踪监测。</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2734060000500441523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事〔2012〕20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国土资源、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2013年1月14日实施，粤民人〔2013〕1号）中《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的实施办法》五、监督方法（四）完善年检制度。各市、县民政部门要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规定，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开展年度检查。。</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会同本级国土、价格、工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进行年检审查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行为日常监管；</p> <p><b>2. 检查责任：</b>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全县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实地察看及评分情况，对公墓年检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年度检查发现的需要依法处罚的违法行为，处罚权在县级的，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上级；处罚权在市级、省级的，应向上级提出处罚的书面建议。</p> <p><b>4. 处理责任：</b>对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b>5. 后续监管责任：</b>制定政策、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经营性公墓违规建设经营行为。</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	0072542734060000600441523	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相关规定对养老机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若有违反规定，要求进行纠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归档，并跟踪监测。</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7	0072542734060000700441523	检查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相关规定对养老机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若有违反规定，要求进行纠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归档，并跟踪监测。</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8	0072542734060000800441523	对福利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p>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第十三条 认定机关应当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p> <p>2.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p>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福利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和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若有违反规定，要求进行纠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归档，并跟踪监测。</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273407 000010 004415 23	五保供养对象申请审批	1.[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2.[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	陆河 县民 政局	农村五保 供养对象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五保供养对象审批。	1. <b>事前责任</b> ：做好五保供养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2. <b>审批责任</b> ：对镇上报的五保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 3. <b>申拨责任</b> ：根据批准的供养补助资金向县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分散供养由县财政逐月直接将资金划至受委托银行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由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各镇敬老院或民政账户。 4. <b>事后监督责任</b> ：在各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并跟踪抽查五保供养金的发放情况。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	007254 273407 000020 004415 23	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	陆河 县民 政局	遭受自然 灾害、无 法维持基 本生活的 人员	市、 县	核定、上报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及台账。	1. <b>事前责任</b> ：调查、统计、核实灾民受灾情况。 2. <b>事中责任</b> ：核定、上报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及台账。 3. <b>事后责任</b> ：做好动态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3	007254 273407 000030 004415 2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审批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2.[政府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陆河 县民 政局	符合城乡 低保条件 的对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2. <b>审批责任</b> ：对镇上报的低保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 3. <b>申拨责任</b> ：根据批准的补助资金向县财政提交用款计划,由县财政直接将资金划至受委托银行发放到低保对象的个人账户。 4. <b>事后监督责任</b> ：在各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隐瞒家庭收入、骗取低保金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 273407 000040 004415 23	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审批	1. [政府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第二十九条（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发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陆河县民政局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医疗救助管理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2. <b>审批责任</b> ：对镇上报的城乡医疗救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 3. <b>审拨责任</b> ：根据救助标准计算救助资金并向县财政办理审拨手续，由镇将资金落实发放。 4. <b>事后监督责任</b> ：跟踪检查医疗救助资金的发放情况。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5	007254 273407 000050 004415 23	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审批	[政府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陆河县民政局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医疗救助管理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做好临时救助有关政策的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2. <b>审批责任</b> ：对镇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镇说明理由。 3. <b>发放责任</b> ：对已批准的对象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落实发放救助金。 4. <b>事后监督责任</b> ：抽查跟踪临时救助资金的领取情况。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 273407 000060 004415 23	烈士评定的审核申报	<p>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二章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办理评定革命烈士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粤民优[1999]47号）。</p> <p>评定革命烈士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各级民政部门是办理评定革命烈士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调查取证，组织材料，依法审核。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把关，依法审核，对不符合评烈条件的，不要上报；对材料不完备齐全的，要及时在县、市两级补齐，并注意材料的完整性和统一性。</p>	陆河县民政局	烈士	省、市、县	负责受理和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	<p><b>1. 事前责任：</b>制定烈士评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接收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和所在单位的申请报告。</p> <p><b>3. 认定责任：</b>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并按条例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审查评定，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民政部门评定备案。</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评烈所有材料进行档案管理，对其遗属按政策规定落实抚恤。</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 273407 000070 004415 23	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工）残疾等级评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p> <p>3.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4〕334号）。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性质确认后，按照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由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民发〔2006〕110号）《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和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施行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评残抚恤。</p>	陆河县民政局	退役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	省、市、县	负责受理、核对残疾等级评定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	<p><b>1. 事前责任：</b>制定残疾等级评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民政部门收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给予受理，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呈报市民政部门审核，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p> <p><b>3. 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市民政部门按规定报省级民政部门复检审批。对经审查不符合条件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的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申请人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 273407 000080 004415 23	享受定期抚恤金烈士、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烈属确认	<p>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十条 烈士证书由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烈士遗属颁发。</p> <p>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陆河县民政局	烈属	省、市、县	享受定期抚恤金烈属确认审核、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烈属确认审查。	<p>1. <b>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 <b>初审责任：</b>符合条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退回镇级民政部门。</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 273407 000090 004415 23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身份 认定	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一、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函[2012]744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审批机关改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陆河 县民 政局	带病回乡 退役军人	省、 市、 县	负责受理和 审核带病回 乡退伍军 人申报材 料。	1. <b>事前责任</b> ：制定申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的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b>受理责任</b> ：根据档案资料对复退军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条件的呈报市民政局统一检查审核。 3. <b>认定责任</b> ：根据市民政局指定的医院对申报的复退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结论，符合规定的县民政局填写《广东省带病回乡审批表》，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4. <b>事后监管责任</b> ：将所有审批资料进行归类管理，归档备查。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	007254 273407 000100 004415 23	部分农村籍 退役士 兵身份认定	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法[2011]11号）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2. [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1]12号） 三、组织实施和基本原则。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核查认定工作安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申报和审定。四、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陆河 县民 政局	部分农村 籍退役士 兵	县	负责本行政 区域部分农 村籍退役士 兵核查认定	1. <b>事前责任</b> ：做好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的政策法规咨询和宣传工作。 2. <b>受理责任</b> ：根据镇村（居）申报核实资料，进行审核。 3. <b>认定责任</b> ：根据申报资料会审，符合文件规定的给予认定。 4. <b>后续管理责任</b> ：对审批的资料进行档案管理，报省厅备案。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27340700011000441523	对部分参战参核人员身份认定（部分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7〕18号）二、组织实施和基本原则。调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	陆河县民政局	“两参”军队退役人员	省、市、县	“两参”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复核。	<p><b>1. 事前责任：</b>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退役士兵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调查、申报。</p> <p><b>2. 受理责任：</b>县民政局会同镇民政办对申办的人员服役档案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县民政局按程序逐级报市民政局复核，省民政厅备案。</p> <p><b>3. 认定责任：</b>对会审符合条件和完成各项审批、复核备案手续后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参战涉核人员身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认定参战涉核人员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管理。</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2	00725427340700012000441523	零散烈士墓、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审核	<p>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71号）第五条第二项 地（市）级、县（区）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的本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实施方案。</p>	陆河县民政局	烈士墓、烈士纪念设施	省、市、县	负责县辖区内零散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p><b>1. 事前责任：</b>纪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p> <p><b>2. 受理责任：</b>受理各镇村（居）调查未列入县级以上管理的零散烈士墓的材料。</p> <p><b>3. 调查核实：</b>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凡有名烈士墓以当地烈士英名录为主要依据；无名烈士墓以乡或者村委会认定，被当地群众公认并有当地党史组织等部门佐证等为主要依据。</p> <p><b>4. 认定责任：</b>根据调查核实资料按要求呈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 273407 000130 004415 23	婚姻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2.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 3 8 7 号）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陆河县民政局	个人	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婚姻登记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核当事人身份，初审结婚当事人是否达到结婚法定年龄，是否重婚。</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1）结婚登记：审核当事人的身份和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询问、核当事人声明书内容是否真实、自愿。 （2）离婚登记：审核当事人的身份和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有效性，询问、核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是否真实、自愿。</p> <p><b>3. 认定责任：</b>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4	007254 273407 000140 004415 23	收养登记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2.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三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p>	陆河县民政局	收养关系当事人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公民收养登记审批。	<p><b>1. 受理前责任：</b>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收养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通过审核对符合收养条件的报批发给收养证，对不符合条件应告知理由。</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007254 273407 000150 004415 23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	<p>1.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p> <p>第十六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养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p>	陆河县民政局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市、县	<p>县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市辖区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本级审批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弃婴审批。</p>	<p><b>1. 事前责任：</b>制定审批办法，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民政部门全程受理。</p> <p><b>3. 调查核实责任：</b>民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4. 认定责任：</b>孤儿、弃婴按有关规定进行养育。</p> <p><b>5. 后续管理责任：</b>申请人对审批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273410 000010 004415 23	审查行业协会实施的有异的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省人大2005年12月2日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会员对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有异的，可以提请行业协会进行复核或者提请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	省、市、县	全县性行业协会实施的有异的行业规则或者其他决定的审查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	<b>1. 受理责任：</b> 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b>2. 审查责任：</b>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b>3. 决定责任：</b> 作出审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b>4. 事后监管责任：</b> 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	007254 273410 000020 004415 23	补发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2. [政府规章]《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1998年4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36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不得涂改、复制、转让、出借或作其他用途。正本如遗失应及时公开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	省、市、县	全县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补发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	<b>1. 事前责任：</b>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b>2. 受理责任：</b> 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b>3. 决定责任：</b> 作出准予补证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b>4. 事后监管责任：</b> 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 273410 000030 004415 23	补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2.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民政部令18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p> <p>（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p>	陆河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市、县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补发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	<p>1. <b>事前责任：</b>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p> <p>2. <b>受理责任：</b>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补证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4	007254 273410 000040 004415 23	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审核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含区、县级市，下同）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等事宜，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民政局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p>	陆河县民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居）委会	省、市、县	审批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	<p>1. <b>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镇人民政府依法上报备案。</p> <p>2. <b>受理责任：</b>依法接受备案并进行登记。</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指导经依法审批成立并备案后的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27341000005000441523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 第三项第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组织或有相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省、市、县	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b>1. 事前责任：</b> 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县实际，制订本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 <b>2. 提出责任：</b> 要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b>3. 事后监管责任：</b> 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督促和综合考评。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	00725427341000006000441523	伤残人员换证补证的审核		[部门规章]《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2007年8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陆河县民政局	退役伤残军人（含人民警察、公务员、民兵民工）	省、市、县	对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核。	<b>1. 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b>2. 初审责任：</b> 符合条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退回镇级民政部门。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7	00725427341000007000441523	新建、改建、扩建和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 2. [部门规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 改建、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因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迁移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须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迁移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陆河县民政局	烈士纪念设施	省、市、县	负责新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本部门原批准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改建、扩建及迁移的审核报批。	<b>1. 事前责任：</b>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b>2. 受理责任：</b> 负责新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本部门原批准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改建、扩建及迁移的审核报批。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 273410 000080 004415 23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认定审核		[部门规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7号）第七条 确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确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陆河县民政局	烈士纪念设施	省、市、县	负责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材料申报。	<b>1.事前责任：</b> 纪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负责管理烈士纪念设施。 <b>2.受理责任：</b> 负责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材料申报工作。 <b>3.事后责任：</b> 加强工作力量，明确管理责任。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9	007254 273410 000090 004415 23	负责优抚医院工作和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1.[部门规章]《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民政部令第41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优抚医院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工作。 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优抚医院、	省、市、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优抚医院和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b>1.事前责任：</b> 宣传《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b>2.事中责任：</b> 主管优抚医院和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b>3.事后责任：</b> 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	007254 273410 000100 004415 23	对部队转业、复员退伍、退休移交民政部门安置以及从外地迁入本地的伤残人员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民优〔2012〕1号）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第二十一条伤残抚恤人员档案是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审查、审核、审批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和调整残疾等级工作中，以及办理伤残抚恤关系的转移、发放抚恤金工作中形成的，以伤残抚恤人员个人为单位整理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和形式的历史记录。 伤残抚恤人员材料的归档要求： （1）归档的材料必须齐全完整、图文清晰； （2）归档材料应当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归档。 伤残抚恤人员材料归档范围见附件7。 各级民政部门在办理残疾抚恤时，严格按照伤残抚恤人员材料归档要求和范围准备有关材料。	陆河县民政局	对部队转业、复员退伍、退休移交民政部门安置以及从外地迁入本地的伤残人员	省、市、县	对部队转业、复员退伍、离退休移交民政部门安置以及从外地迁入本地的伤残人员审核。	<b>1.受理责任：</b> 接收省民政厅下达的伤病残军人接收安置人员，下达各镇民政部门。负责其抚恤关系转移。 <b>2.初审责任：</b> 对部队转业、复员退伍的伤残人员进行审查、登记，逐级上报省民政厅登记、备案。 <b>3.管理责任：</b> 按规定标准定期发放抚恤金。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2734100001100044152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审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省、市、县	指导全县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做好每年度接待退役士兵办事指南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咨询和解释工作。</li> <li><b>受理责任：</b>按规定接收和集中移交退役士兵的档案。</li> <li><b>认定责任：</b>按规定认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对象并作安置报告、方案送报县政府审批安置。</li> <li><b>事后管理责任：</b>出具安置工作介绍信，完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备案资料。</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2	00725427341000012000441523	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优抚安置局、财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财务部、总后勤部卫生部、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关于印发〈伤病残退休军人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优安发〔2012〕1号）五、落实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以及工作人员和车辆编制阶段（三）各地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编办下达的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车辆编制和经费以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统筹规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六、伤病残退休军人交接实施阶段（一）军地交接准备2、地方各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年度安置计划做好以下工作：（1）省级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达的年度安置计划，及时将接收人数、人员名单、具体住址等下达接收地政府安置部门，明确接收工作的任务和要求。（2）接收地政府安置部门根据年度安置计划，结合当地服务管理工作实际，合理设置或调整服务管理机构，选调或招聘工作人员，配置工作用车，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3）配合部队做好伤病残退休军人交接安置工作中的思想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	省、市、县	依据政策、按照要求、按时完成下达的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任务；组织实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军休干部“两个待遇”落到实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做好接收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交接的准备工作，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li> <li><b>受理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接收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妥善安置好军队（含武警部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li> <li><b>认定责任：</b>采取接收的伤病残退休军人有关数据，汇总军队伤病残退休军人安置介绍回执单，并逐级上报。</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做好档案归档，按政策规定落实伤病残退休军人的政治和生活待遇。</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3	00725427341000013000441523	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一、关于安置范围和对象（一）军队机关、部队及纳入军队编制管理的招待所、幼儿园、装备修理机构、实习工厂、试制试验车间、营房维修机构、文印机构、军人服务社、农场（生产基地）等事业单位1986年以前参加工作且纳入国家劳动计划的全民固定工人和建国后至2004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录用制职员干部，以及1971年11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工作5年以上退休退职后，由民政部门接收安置。三、关于安置管理（九）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由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	陆河县民政局	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	省、市、县	依据政策、按照要求、按时完成下达的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任务；组织街道、乡镇实施军休职工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军休职工待遇落到实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做好接收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交接的准备工作，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li> <li><b>受理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接收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妥善安置好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做好档案归档，按政策规定落实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007254 273410 000140 004415 23	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主席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p> <p>军官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p>	陆河县民政局	复员干部	市、县	指导全县复员干部接收安置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做好复员干部接收准备工作，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接收复员干部，妥善安置好复员干部。</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做好档案归档，按政策规定落实复员干部享受有关待遇。</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5	007254 273410 000150 004415 2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p> <p>第三章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市、县	指导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做好每年度接待退役士兵办事指南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咨询和解释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按规定接收和集中移交退役士兵的档案。</p> <p><b>3. 认定责任：</b>按规定认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对象并作安置报告、方案报送县政府审批安置。</p> <p><b>4. 事后管理责任：</b>出具安置工作介绍信，完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备案资料。</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007254 273410 000160 004415 23	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主席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发给残疾军人证,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和残疾抚恤金。因工作需要继续服役的残疾军人,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有劳动能力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p> <p>残疾军人、患慢性病的军人退出现役后,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其中,患过慢性病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p> <p>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以及民航班机;其中,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减收正常票价的优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p>	陆河县民政局	伤病残军人	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政策的落实工	<p><b>1. 事前责任:</b> 做好伤病残军人接收安置准备工作,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接收伤病残军人,妥善安置好伤病残军人。</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做好档案归档,按政策规定落实伤病残军人享受有关待遇。</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17	007254 273410 000170 004415 23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安〔2013〕29号)。第九条 接受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完成当年度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申请人递交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将申请材料退回退役士兵本人。</p>	陆河县民政局	异地安置退役士兵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	<p><b>1. 事前责任:</b> 做好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准备工作,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接收退役士兵,妥善安置好退役士兵。</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做好档案归档,按政策规定落实退役士兵享受有关待遇。</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007254 273410 000180 004415 2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p>1.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p> <p>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二、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四）创新教学模式。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根据退役士兵学员的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需求，制定相应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大纲，采取学分制、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等模式，加大实际操作课程比例，重点培训就业所需知识和专业技能。</p> <p>3. [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号）；四、加强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民政、劳动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以及各有关学校，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密切配合。</p> <p>4.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五、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机制</p> <p>（一）加强协调配合。各地要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军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其中，民政部门负责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事宜。</p>	陆河县民政局	退役士兵	省、市、县	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的报名工作。	<p><b>1. 受理前责任：</b>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政策的宣传工作，动员退役士兵免费参加培训。</p> <p><b>2. 受理责任：</b>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报名工作，汇总报名参加免费培训退役士兵名单，分别报人社、教育部门。</p> <p><b>3. 核查责任：</b>负责自愿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员的核实工作。</p> <p><b>4. 管理责任：</b>协助人社、教育部门做好培训管理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00725427341000019000441523	推荐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爱国拥军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评比表彰		1. [规范性文件]《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拥〔2010〕2号）第十四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自治区）辖市（地区、自治州、盟和直辖市辖区、县）党委、政府、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推荐（自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批准，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规范性文件]《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试行）的通知》（国拥〔2010〕3号）五、政策法规落到实处 对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明确奖励办法	陆河县民政局	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省、市、县	提出申报全国双拥模范县、爱国拥军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的申请。	1. <b>事前责任：</b> 宣传双拥工作政策法规； 2. <b>事中责任：</b> 通过自查自评认为符合条件的，以县（市、区）党委、政府和人武部的名义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地级以上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和考评，并按照规定检查结果排出名次，以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警备区）名义向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3. <b>事后责任：</b> 跟踪相关单位的拥军优属工作开展情况。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0	00725427341000020000441523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并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内容；	陆河县民政局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社会团体	省、市、县	组织落实辖区内拥军优属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学习贯彻《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文件精神。 2. <b>提出责任：</b> 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协调指导军地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3. <b>实施指导责任：</b> 检查督促双拥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和指导军民共建工作，协调处理军（警）民矛盾和纠纷；指导协调军地双拥宣传教育活动。 4. <b>说明理由责任：</b>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整改完善； 5. <b>报告备案责任：</b> 跟踪相关单位的拥军优属工作开展情况。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1	00725427341000021000441523	承办中央、省财政抚恤补助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2号）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领导批准同意的年度优抚抚恤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办理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下达和拨付手续。市、县应当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一）用款单位属于省级单位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省财政厅将款项拨付至用款单位账户。（二）用款单位属于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拨付预算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及时拨付至收款人或用款单位。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三）用款单位不属于财政预算单位的，由财政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直接将款项拨付至收款人或用款单位。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拨付本级优抚抚恤专项资金。	陆河县民政局	单位或个人	省、市、县	做好中央、省、市、县抚恤补助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	1. <b>事前责任：</b> 结合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 2. <b>事中责任：</b> 按规定及时办理本级优抚抚恤资金报批手续。 3. <b>事后责任：</b> 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007254 273410 000220 004415 23	烈士零散墓、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p>	陆河县民政局	烈士零散墓、烈士纪念设施	市、县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订实施方案，指导全县零散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抢救保护工作。	<p><b>1. 受理前责任：</b>加强对烈士零散墓、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宣传。</p> <p><b>2. 受理责任：</b>负责烈士零散墓、烈士纪念设施保护。</p> <p><b>3. 管理责任：</b>督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要求迁移和修缮的烈士零散墓、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进度。</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3	007254 273410 000230 004415 23	承办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p> <p>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省政府令第77号）</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统计、核定、报告灾情。</p> <p>3. [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p>	陆河县民政局	镇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灾情统计、核定、报告、公布。	<p><b>1. 事前责任：</b>根据气象部门预警发出灾害防御通知。</p> <p><b>2. 事中责任：</b>承办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p> <p><b>3. 事后责任：</b>根据各地灾情情况，联合县财政部门拨付救助补助资金。</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007254 273410 000240 004415 23	组织、指导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第十九条 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尾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尾办〔2010〕11号） 二、内设机构（五）救灾救助科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p> <p>3. [规范性文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尾办〔2015〕47号） 2.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规定：市民政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和报告全市灾情；指导做好灾民安置、慰问工作；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向省民政厅、财政厅申请中央和省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中央、省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做好民房恢复重建；储备市级救助物资。</p>	陆河县民政局	镇级民政部门以及灾民群众	省、市、县	负责组织、指导县级以下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p>1. <b>事前责任：</b>根据气象部门预警发出灾害防御通知。</p> <p>2. <b>事中责任：</b>派出工作组了解各地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开展灾害救助工作。</p> <p>3. <b>事后责任：</b>根据各地灾情情况，联合县财政部门拨付救助补助资金。</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5	007254 273410 000250 004415 23	救灾捐赠管理与表彰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七条 对于在救灾捐赠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p>	陆河县民政局	救灾捐赠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省、市、县	负责管理本级救灾捐赠工作，对表现突出的捐赠者和优秀工作人员予以表彰。	<p>1. <b>事前责任：</b>根据救灾捐赠情况制订表彰方案。</p> <p>2. <b>事中责任：</b>落实表彰工作的组织落实。</p> <p>3. <b>事后责任：</b>总结经验，宣传先进</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007254 273410 000260 004415 23	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省、市、县	负责组织、开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捐助工作。	<b>1. 事前责任：</b> 加大社会捐助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b>2. 事中责任：</b> 组织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b>3. 事后责任：</b> 完善社会捐助工作的管理监督。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7	007254 273410 000270 004415 23	承办自然灾害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管工作		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省政府令第77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尾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1号） 二、内设机构（五）救灾救助科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镇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对本级下拨的救灾款物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b>1. 事前责任：</b> 根据各地受灾情况制订分配方案。 <b>2. 事中责任：</b> 根据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对县（市、区）民政部使用管理救灾款物情况进行分配下拨。 <b>3. 事后责任：</b> 对下拨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28	007254 273410 000280 004415 23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救济工作，负责社会救济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	陆河县民政局	镇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统筹县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县级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	<b>1. 事前责任：</b> 拟订或参与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及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健全我县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b>2. 协调责任：</b> 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各项工作。 <b>3. 监督责任：</b> 组织对乡镇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及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进行整改。 <b>4. 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和帮助乡镇分析、解决社会救助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遇到的困难，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00725427341000029000441523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p>3.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p> <p>4. [部门规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民政部门要牵头研究拟定城市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p> <p>5.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p> <p>7.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第五条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临时救助制度落到实处。各地民政部门要以《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导，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将临时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临时救助制度落到实处。</p>	陆河县民政局	申请社会救助群体	省、市、县	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p><b>1. 事前责任：</b>提请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b>2. 事中责任：</b>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b>3. 事后责任：</b>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30	0072542734100003000441523	组织实施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城市低收入家庭	省、市、县	组织实施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研究制定我县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的认定标准，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有关政策进行宣传、培训。</p> <p><b>2. 实施责任：</b>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管理工作。</p> <p><b>3. 监督责任：</b>对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乡镇进行整改。</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1	007254 273410 000310 004415 23	承担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受灾人员	省、市、县	按照省、市两级防灾减灾工作安排，制订本级防灾减灾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b>1.事前责任：</b> 制订本级防灾减灾工作计划。 <b>2.事中责任：</b> 负责组织、协调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b>3.事后责任：</b> 加强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32	007254 273410 000320 004415 23	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粤府令第52号）第五条（三）负责管理本级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下称保障资金）；	陆河县民政局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对象	省、市、县	做好中央、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	<b>1.事前责任：</b> 组织调查研究、制定本级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提出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步骤，组织、落实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 <b>2.事中责任：</b> 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 <b>3.事后责任：</b> 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3	007254 273410 000330 004415 23	承办中央、省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要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财政对经济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联合建立医疗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和发放等业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金及其他来源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应及时转入同级医疗救助资金专账。医疗救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当年资金结余转下年继续使用。各地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历年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的15%。</p>	陆河县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	省、市、县	做好中央、省、市、县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	<p><b>1. 事前责任：</b>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要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p> <p><b>2. 事中责任：</b>承办中央、省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p> <p><b>3. 事后责任：</b>承办中央、省财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4	007254 273410 000340 004415 23	承办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部门规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鼓励和支持兴建区域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p>	陆河县民政局	农村五保对象	省、市、县	做好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	<p><b>1. 事前责任：</b>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p> <p><b>2. 事中责任：</b>承办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分配；</p> <p><b>3. 事后责任：</b>承办中央、省财政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35	007254 273410 000350 004415 23	拟定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 五保供养是农村的集体福利事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五保供养所需的经费和实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五保供养工作的实施。</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p>	陆河县民政局	农村五保对象	省、市、县	拟定县级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p><b>1. 事前责任：</b>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p> <p><b>2. 事中责任：</b>组织实施农村五保供养政策；</p> <p><b>3. 事后责任：</b>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管。</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36	007254 273410 000360 004415 23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七）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p>	陆河县民政局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对象	省、市、县	参与拟订县级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p><b>1. 事前责任：</b>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发展规划。</p> <p><b>2. 事中责任：</b>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p> <p><b>3. 事后责任：</b>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监管。</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7	007254 273410 000370 004415 23	城乡低保标准制定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二、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二）标准制定：各地根据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综合考虑维持当地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的消费品支出数据，统筹考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按照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一定比例，制订公布各地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以下称各地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各地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不得低于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现行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陆河县民政局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对象	省、市、县	执行县级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	1. <b>事前责任：</b>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2. <b>事中责任：</b> 根据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综合考虑维持本地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的消费品支出数据，统筹考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按照本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一定比例，制订公布本地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 3. <b>事后责任：</b>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监管。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38	007254 273410 000380 004415 23	确定、公布辖区内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陆河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	省、市、县	执行辖区内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b>事前责任：</b>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 2. <b>事中责任：</b> 根据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综合考虑维持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公布本地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3. <b>事后责任：</b> 加强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动态监管。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39	007254 273410 000390 004415 23	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陆河县民政局	符合社会救助群体	省、市、县	如实录入低保对象各种信息，并按要求定期更新。	1. <b>事前责任：</b> 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2. <b>事中责任：</b> 如实录入低保对象各种信息，并按要求定期更新。 3. <b>事后责任：</b> 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监管。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0	0072542734100004000441523	承办中央、省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第五条 各地民政部门要以《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导，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将临时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临时救助制度落到实处。</p>	陆河县民政局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	省、市、县	做好中央、省、市、县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	<p><b>1. 事前责任：</b>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p> <p><b>2. 事中责任：</b>承办中央、省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p> <p><b>3. 事后责任：</b>承办中央、省财政临时救助投入资金的监管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41	0072542734100004100441523	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p>1.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七十七号）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救济款由民政部门做出拨款方案，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下拨。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从发文之日起至银行结算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15天。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自然灾害款物的管理使用和灾民生活救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有关法律责任按《条例》第六章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救〔2011〕1号）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各级民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救灾物资使用的监管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受灾人员	省、市、县	建立完善救灾款物管理、发放有关制度，发放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采购储备本级救灾物资，强化救灾款物监督检查措施，经常性开展救灾款物监督检查工作。	<p><b>1. 事前责任：</b>根据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使用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p> <p><b>2. 事中责任：</b>管理发放救助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p> <p><b>3. 事后责任：</b>监督和检查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2	007254 273410 000420 004415 23	救灾捐赠的接受、使用，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陆河县民政局	受灾人员	省、市、县	负责上级分配和本级层面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发放，监督检查本级救灾捐赠款物分配使用。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政策法规。</p> <p><b>2. 事中责任：</b>管理发放救灾捐赠款物，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接受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p> <p><b>3. 事后责任：</b>监督和检查救助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43	007254 273410 000430 004415 23	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主管民政工作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对象	省、市、县	组织本行政区域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使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p> <p><b>2. 事中责任：</b>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p> <p><b>3. 事后责任：</b>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007254 273410 000440 004415 23	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		<p>1. [部门规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省政府令143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敬老院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8〕183号）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规章制度，对资助的敬老院建设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尾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1号） 二、内设机构（五）救灾救助科指导农村五保户社会救济和敬老院建设。</p>	陆河县民政局	农村敬老院	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情况以及敬老院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p><b>1. 事前责任：</b>宣传《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省级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敬老院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划。</p> <p><b>2. 实施指导责任：</b>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助敬老院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p> <p><b>3. 监督责任：</b>对辖区内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45	007254 273410 000450 004415 23	行政区划档案管理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市、县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划管理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p> <p><b>3. 实施责任：</b>指导镇政府民政部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6	007254 273410 000460 004415 2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p> <p>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统筹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p> <p><b>3.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镇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委托管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47	007254 273410 000470 004415 23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 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条例规定，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并将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b>3. 实施责任：</b>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并将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8	007254 273410 000480 004415 23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调处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26号修订）</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2.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陆河县民政局	边界双方人民政府	省、市、县	负责处理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的争议。	<p>1. <b>事前责任：</b>县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依法达成协议的，边界双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盖章，并报汕尾市民政局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争议资料，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p> <p>3. <b>处理责任：</b>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制定争议处理意见书，报本级人民政府做出决定，报上级人民政府。</p> <p>4. <b>裁决责任：</b>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p> <p>5. <b>其它：</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49	007254 273410 000490 004415 23	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p> <p>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档案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b>提出责任：</b>根据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县级以上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p> <p>3. <b>实施责任：</b>将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0	007254 273410 000500 004415 23	平安边界建设		<p>1.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省综治厅办 省维护办 省民宗委员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局《转发中央综治办等十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07〕22号）</p> <p>要求“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要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p>	陆河县民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平安边界建设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转发中央综治办等十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2012-2022年）〉的通知》，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p> <p><b>3. 实施指导责任：</b>制定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方案，指导镇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51	007254 273410 000510 004415 23	地名标志设置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p> <p>地名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名标志牌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并按规范书写汉字、标准汉语拼音。</p> <p>2. [规范性文件]《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p>3.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民地标〔2006〕1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地名标志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地名标志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p>	陆河县民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省、市、县	负责统筹管理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全国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p> <p><b>3.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2	007254 273410 000520 004415 23	地名规划编制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五条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地名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协调。</p> <p>2. [规范性文件]《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地名规划编制工作。	<p><b>1. 事前责任:</b> 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 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b>3. 实施责任:</b> 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级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53	007254 273410 000530 004415 23	地名信息化		<p>1.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18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是指以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技术为基础，对地名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等数据的采集、录（导）入、存储、处理、分析、应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地区、盟）、县（市、市辖区）四级数据库组成，使用统一的软件平台，其中国家级数据库存储全国范围的数据，省、市、县三级数据库各存储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p> <p>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地名数据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3〕53号）                      各级民政（地名）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建立地名数据库工作作为地名管理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全国统一号码声讯问路服务系统的通知》（民办函〔2005〕115号）。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和地名主管部门要积极参加全国声讯问路服务系统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指导、协调各城市民政局(地名办)建立、上报和维护电话问路系统数据库，协助做好有关宣传工作。各城市民政局(地名办)要以本地地名数据库为基础，以统一下发的声讯问路信息查询系统软件建立本地声讯问路系统数据库，并负责维护、更新、传送数据，同时协助做好有关宣传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地名信息化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 宣传《民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 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依法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p> <p><b>3. 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镇民政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依法开展地名信息咨询服务。</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007254 273410 000540 004415 23	地名档案管理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的管理制度。</p> <p>2. [规范性文件]《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档案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 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 根据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的管理制度。地名档案业务上接受县档案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p> <p><b>3. 实施责任:</b> 在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管理地名档案。</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55	007254 273410 000550 004415 23	地名的标准化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涉外协定、文件；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 （三）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 （四）道路、街、巷、楼、门牌、公共交通站牌、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等。</p> <p>第二十八条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p> <p>2. [规范性文件]《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p>	陆河县民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推行工作。	<p><b>1. 事前责任:</b> 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 及时向社会公布标准地名和负责编纂出版地名录，并明确标准地名的应用范围，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p> <p><b>3. 实施责任:</b> 向社会公布标准地名和编纂出版地名录，并明确标准地名的应用范围，积极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6	007254 273410 000560 004415 23	地名文化建设		<p>1.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p> <p>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化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p> <p>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民发〔2012〕106号)</p> <p>经过3至5年的努力,地名文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名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名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地名文化产业形成规模,地名文化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地名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形成地名文化发展繁荣、推动地名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局面。</p> <p>3.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发〔2012〕117号)</p> <p>按照“统筹规划、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要求,全面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各类地名进行系统挖掘整理,重点做好千年古城(都)、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甲骨文和金文地名、少数民族语、著名山川、近现代重要地名等8类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制定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建立完善管理与保护的长效机制,将我国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相衔接,使各类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p>	陆河县民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地名文化建设工作。	<p><b>1. 事前责任:</b> 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 各级民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地名文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地名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名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地名文化产业形成规模,地名文化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地名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形成地名文化发展繁荣、推动地名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局面。</p> <p><b>3. 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镇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地名文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地名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地名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地名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地名文化产业形成规模,地名文化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地名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形成地名文化发展繁荣、推动地名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局面。</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57	007254 273410 000570 004415 23	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p>1. [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p>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工作者	省、市、县	拟定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p><b>1. 事前责任:</b> 加强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对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p> <p><b>2. 提出责任:</b> 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58	007254 273410 000580 004415 23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p>1. [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p>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工作者	省、市、县	推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p><b>1. 事前责任:</b> 加强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对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p> <p><b>2. 提出责任:</b>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9	007254 273410 000590 004415 23	推进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社〔2013〕14号） 第六条第二款 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工作者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工作。	<b>1. 事前责任：</b> 宣传继续教育制度，制订本县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b>2. 提出责任：</b> 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社会工作者不予再登记；对违反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教育机构，责令改正。 <b>3. 事后监管责任：</b> 加强监督指导。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0	007254 273410 000600 004415 23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 [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志愿者	省、市、县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和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b>1. 事前责任：</b> 加强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对志愿服务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b>2. 提出责任：</b>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1	007254 273410 000610 004415 23	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	<b>1. 事前责任：</b> 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 <b>2. 提出责任：</b> 根据规定，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b>3. 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镇级承办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工作时，需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相关资料需送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后，再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2	00725427341000062000441523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六条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陆河县民政局	街道办事处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内范围内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明确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规定，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p> <p><b>3.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镇级在承办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工作时，需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相关资料需送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后，再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3	00725427341000063000441523	县、区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p> <p>第八条：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陆河县民政局	县人民政府	省、市、县	承办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政策。</p> <p><b>2. 事中责任：</b>根据规定，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区域界线变更方案。</p> <p><b>3. 事后责任：</b>会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拟定区域界线变更方案报送市民政部门审核。</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4	00725427341000064000441523	行政区划变更社会风险评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p> <p>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b>2. 事中责任：</b>组织实施行政区划变更社会风险评估；</p> <p><b>3. 事后责任：</b>做好档案资料归纳。</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5	007254 273410 000650 004415 23	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 <b>提出责任：</b> 对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3. <b>实施责任：</b> 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6	007254 273410 000660 004415 23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二条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镇（乡）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陆河县民政局	村民小组	市、县	备案审查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情况	1. <b>事前责任：</b>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镇人民政府依法上报备案。 2. <b>受理责任：</b> 依法接受备案并进行登记。 3. <b>事后监管责任：</b> 指导经依法审批成立并备案后的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7	007254 273410 000670 004415 23	对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认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异议的选举结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认定是否有效。	陆河县民政局	村民委员会成员	市、县	对有异议的选举结果依法认定是否有效。	1. <b>事前责任：</b>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b>受理责任：</b> 依法对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认定； 3. <b>事后监管责任：</b> 指导经依法审批成立并备案后的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68	007254 273410 000680 004415 23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三、内设机构（十一）社会事务处：拟订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陆河县民政局	单位、个人	省、市、县	负责拟定本县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1. <b>事前责任：</b> 开展调研，加强殡葬政策法规宣传； 2. <b>事中责任：</b>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3. <b>事后责任：</b> 加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9	007254 273410 000690 004415 23	监督管理 全县经营性公墓		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	市、县	负责提出建设规划、建设审批，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1. <b>事前责任：</b>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行为日常监管； 2. <b>检查责任：</b> 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全县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 3. <b>后续监管责任：</b> 制定政策、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经营性公墓违规建设经营行为。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70	007254 273410 000700 004415 23	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在粤安葬审核		[规范性文件]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45号） 一、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所需手续。凡需运入广东境内安葬的华侨、港澳同胞的遗体（骸骨、骨灰），安葬承办人应向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凭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侨务部门共同出具的同意安葬证明，办理广东省殡葬协会印制的《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证》；运入广东境内安葬的台湾同胞的遗体（骸骨、骨灰），安葬承办人应向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凭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部门共同出具的同意安葬证明，办理广东省殡葬协会印制的《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证》。三、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的管理。为了加强管理，避免乱埋乱葬，节约殡葬用地，入粤安葬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的遗体（骸骨、骨灰），如安葬地所在的市、县或邻近市、县有经营性公墓的，应到经营性公墓安葬。	陆河县民政局	个人	市、县	负责对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入粤安葬审核。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b>决定责任：</b> 符合条件且的，作出同意安葬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b>事后监管责任：</b>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违规行为。 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71	007254 273410 000710 004415 23	养老机构变更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陆河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	省、市、县	负责县本级养老机构变更手续的办理。	1. <b>事前责任：</b> 养老机构提出重新申请。 2. <b>申请受理责任：</b> 受理重新申请。 3. <b>审查责任：</b> 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 4. <b>现场核查责任：</b> 对该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5. <b>决定责任：</b> 重新出具证书。 6. <b>送达责任：</b> 通知该机构领取证书。 7. <b>后续监管责任：</b> 加强监督管理。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2	007254 273410 000720 004415 23	养老机构注销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p> <p>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并予以公告：（一）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三）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四）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p>	陆河县人民政府	养老机构	省、市、县	负责县本级养老机构注销手续的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受理注销申请或者清查发现需注销许可的机构。</li> <li><b>审查责任：</b>对注销许可的养老机构进行审查。</li> <li><b>现场核查责任：</b>进一步现场核查。</li> <li><b>决定责任：</b>出具书面注销证明。</li> <li><b>送达责任：</b>通知领取或送达。</li> <li><b>后续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73	007254 273410 000730 004415 23	养老机构的综合评价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陆河县人民政府	养老机构	省、市、县	负责县本级养老机构的综合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制订评估计划。</li> <li><b>审查责任：</b>审查需评估对象。</li> <li><b>现场核查责任：</b>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核查。</li> <li><b>决定责任：</b>评估登记。</li> <li><b>送达责任：</b>公布评估结果并送达。</li> <li><b>后续监管责任：</b>加强后期监管。</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74	007254 273410 000740 004415 23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性文件]《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60号）五、保障措施（一）强化统筹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由民政、发展改革、老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确保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li> <li>[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社会福利机构	省、市、县	根据省、市要求，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意见，拟订儿童福利政策，协助妇女儿童委员会制订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开展调研，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li> <li><b>事中责任：</b>开展社会福利事业政策法规宣传；</li> <li><b>事后责任：</b>加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75	007254 273410 000750 004415 23	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需要，制定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社会福利机构	省、市、县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开展调研，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li> <li><b>事中责任：</b>开展社会福利事业政策法规宣传；</li> <li><b>事后责任：</b>加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人民政府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6	007254 273410 000760 004415 23	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省、市、县	核定县各区镇级以上项目，制定县级公益金分配方案，由县财政下拨。	<b>1. 事前责任：</b> 编制本级福彩公益金年度支出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b>2. 提出责任：</b> 对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制年度使用方案，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核和使用。 <b>3. 实施指导责任：</b> 加强福彩公益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按规定使用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b>4. 监督责任：</b>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管理使用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定期对福彩公益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77	007254 273410 000770 004415 23	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企业	省、市、县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内发展社会福利企业的具体的扶持、优惠政策。	<b>1. 事前责任：</b> 开展调研，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b>2. 事中责任：</b> 开展社会福利事业政策法规宣传； <b>3. 事后责任：</b> 加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78	007254 273410 000780 004415 23	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收养关系当事人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收养登记工作。	<b>1. 受理前责任：</b> 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受理责任：</b> 审核收养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b>3. 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b>4. 决定责任：</b> 通过审核对符合收养条件的报批发给收养证，对不符合条件应告知理由。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79	007254 273410 000790 004415 23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省、市、县	根据省、市的政策负责拟订本级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b>1. 事前责任：</b> 开展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调研， <b>2. 事中责任：</b>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b>3. 事后责任：</b> 加强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0	007254 273410 000800 004415 23	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各机关部门和群团组织	省、市、县	负责组织、开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捐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宣传社会捐助工作的重要意义；</li> <li><b>提出责任：</b>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公益事业发展。</li> <li><b>实施指导责任：</b>批准并管理各机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li> <li><b>监督责任：</b>建立健全捐助款物的接收、管理、发放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运行有序，严格管理，加强监督。</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81	007254 273410 000810 004415 23	组织每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省、市、县	负责本级扶贫济困工作的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宣传扶贫济困工作的重要意义；</li> <li><b>提出责任：</b>围绕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大力营造扶贫济困活动氛围。</li> <li><b>实施指导责任：</b>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活动的计划方案，组织扶贫济困活动的开展；</li> <li><b>监督责任：</b>对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工作加强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82	007254 273410 000820 004415 23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p> <p>第八条 申办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p>	陆河县民政局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省、市、县	负责全县性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告知办理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b>申请受理责任：</b>开始受理，进入办理流程。</li> <li><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b>现场核查：</b>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是否符合要求。</li> <li><b>决定责任：</b>出具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li> <li><b>送达责任：</b>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li> <li><b>后续监管：</b>对已设立的福利机构进行后续监管。</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83	007254 273410 000830 004415 23	老年优待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li> <li>[政府规章]《汕尾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汕府办〔2004〕23号） 第十三条 《汕尾市老年人优待证》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制和管理，各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受市工作委员会的委托负责本辖区的《优待证》的发放和管理。</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关法律法规。</li> <li><b>受理责任：</b>对申请《老年优待证》的公民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办理。</li> <li><b>事后管理责任：</b>做好档案管理事宜。</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4	007254 273410 000840 004415 23	指导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含区、县级市,下同)或者不设区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四条 村应当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p> <p>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委员共三至五人组成,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有选举权的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p> <p>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任职的具体条件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及时推选产生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p> <p>第四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每届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内至少应当培训一次,培训经费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及镇(乡)两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p> <p>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村民自治规划,全面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等事宜,由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民政局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p>	陆河县民政局	村(居)委会	省、市、县	制订村(居)民自治规划,牵头组织全县实施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审核备案本县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抓好监督、检查。	<p><b>1. 事前责任:</b>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b>2. 提出责任:</b> 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相关意见。</p> <p><b>3. 告知责任:</b> 全县开展村(居)务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安排和相关标准要求。</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 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p> <p><b>5. 监督责任:</b>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5	007254 273410 000850 004415 23	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p> <p>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对村务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村民委员会，应当责令其限期公开；对弄虚作假、欺瞒村民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可以建议村民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罢免。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村务公开中有挥霍、侵占、挪用、贪污公共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公开；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组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与财务、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等公开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p>	陆河县人民政府	村（居）委会	省、市、县	指导、监督全县村务公开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村（居）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意见。</p> <p><b>3. 告知责任：</b>全县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安排和相关标准要求。</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对照村（居）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间、形式等要求依法进行村（居）务公开。</p> <p><b>5. 监督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6	007254 273410 000860 004415 23	指导村（居）民自治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                      第五条：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                      第十五条：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依法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                      第六条：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当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p> <p>4.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                      第六点：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5.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号）                      第五点：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依法履行好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职能。</p>	陆河县民政局	村（居）委会及村（居）民	省、市、县	指导全县村（居）民自治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工作安排，提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居）民自治的相关意见。</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开展指导工作安排和相关内容。</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自我完善。</p> <p><b>5. 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7	007254 273410 000870 004415 2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依法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p> <p>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当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选举产生。</p> <p>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p> <p>4.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p> <p>第六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5.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号）</p> <p>第五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依法履行好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职能。</p>	陆河县民政局	村（居）委会及村（居）民	省、市、县	指导全县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组织、指导全县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相关意见。</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开展选举工作的安排和相关内容。</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对照选举的程序、时间、步骤等要求依法开展民主选举。</p> <p><b>5. 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8	007254 273410 000880 004415 23	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 第五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当好参谋助手，主动地履行职责，把社区建设作为城市民政工作的主要依托。</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 第四点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督导，适时组织专项督查。</p> <p>4.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165号） 第四点 党中央、国务院责成民政部门牵头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村（居）委会	省、市、县	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p><b>1. 事前责任：</b>宣传各级关于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等相关政策文件。</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提出推进本县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相关意见。</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开展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安排和相关内容要求。</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对照城乡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的相关内容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p><b>5. 监督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89	007254 273410 000890 004415 23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工作		<p>1.[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发〔1986〕22号）七、加强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领导。党中央、国务院责成民政部门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村民自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1〕58号）五、明确指导关系，规范日常工作。国务院、省政府已经明确由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村民自治工作，规定了指导此项工作的职能和任务。</p>	陆河县民政局	村（居）委会	省、市、县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工作	<p><b>1. 事前责任：</b>调查了解本县基层政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p> <p><b>2. 提出责任：</b>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安排和相关内容要求。</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对照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相关内容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p><b>5. 监督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0	007254 273410 000900 004415 23	指导开展双拥工作		<p>1、[政府规章]《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并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内容；</p> <p>2、[政府规章]《汕尾市拥军优属规定实施办法》（汕府[1999]39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拥军优属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计划和年度宣传计划，各单位应当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重大节日期间掀起宣传教育高潮，认真组织拥军优属活动。</p> <p>3、[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三、内设机构（四）双拥股：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双拥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创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和重要节日的拥军优属活动；协调地方部门保障部队军事行动和支前活动；配合各级民政部门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军地双方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社会团体	省、市、县	指导开展双拥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学习贯彻《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p> <p>2. <b>提出责任：</b>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协调指导军地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p> <p>3. <b>实施责任：</b>检查督促双拥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和指导军（警）民共建工作，协调处理军（警）民矛盾和纠纷；指导协调军地双拥宣传教育活动。</p> <p>4. <b>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5. <b>报告备案责任：</b>跟踪相关单位的拥军优属工作开展情况</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91	007254 273410 000910 004415 23	指导军供站、军人接待站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p>[部门规章]《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1989年民政部、总后勤部令第1号）第二条。军供站是人民政府支援过往部队的组织机构和战备设施，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p>	陆河县民政局	军 供站、人 接待站	省、市、县	指导军供站、军人接待站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学习贯彻《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1989年民政部、总后勤部令第1号）</p> <p>2. <b>提出责任：</b>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p> <p>3. <b>实施责任：</b>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军供站供应工作。</p> <p>4. <b>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整改完善；</p> <p>5. <b>报告备案责任：</b>跟踪相关单位的饮食饮水供应工作开展情况</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92	007254 273410 000920 004415 23	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p>[部门规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14年民政部令第53号）。第三条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主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陆河县民政局	军 休 服 务 管 理 机 构	省、市、县	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学习贯彻《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14年民政部令第53号）</p> <p>2. <b>提出责任：</b>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p> <p>3. <b>实施责任：</b>组织协调开展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4. <b>监督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3	007254 273410 000930 004415 23	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三、内设机构（七）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拟订城乡社会福利企业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	省、市、县	负责本级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宣传社会福利事业等相关政策文件。</li> <li><b>提出责任：</b>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提出推进本县社会福利事业的相关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告知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安排和相关内容要求。</li> <li><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li> <li><b>监督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94	007254 273410 000940 004415 23	指导收养机构管理		1.[部门规章]《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六条。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三、内设机构（七）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拟订城乡社会福利企业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陆河县民政局	收养机构	省、市、县	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本级收养机构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li> <li><b>提出责任：</b>根据上级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提出推进本县收养登记工作的相关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告知开展收养登记工作的安排和相关内容要求。</li> <li><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收养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li> <li><b>监督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95	007254 273410 000950 004415 23	指导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陆河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	省、市、县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本级许可的国内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政策法规。</li> <li><b>提出责任：</b>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养老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li> <li><b>监督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 066056 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6	007254 273410 000960 004415 23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二、主要职责（八）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殡葬服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1. <b>事前责任：</b> 宣传《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2. <b>提出责任：</b>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事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3. <b>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 <b>监督责任：</b>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97	007254 273410 000970 004415 23	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01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 2. [部门规章]《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民政部令第四1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优抚医院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工作。 3.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四0号）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光荣院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光荣院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光荣院主管部门），对光荣院集中供养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陆河县民政局	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	省、市、县	负责县本级举办设立的优抚医院和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1. <b>受理责任：</b> 负责要求改扩建和修缮的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2. <b>初审责任：</b> 对上报的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申报项目进行核实，逐级上报省民政厅批准，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 <b>管理责任：</b> 督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进度，提高优抚事业单位服务管理水平。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98	007254 273410 000980 004415 23	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		[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陆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办〔2010〕21号）	陆河县民政局	下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复退军人稳定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学习贯彻上级会议文件精神。 2. <b>提出责任：</b> 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协调指导军地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3. <b>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 4. <b>说明理由责任：</b>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完善； 5. <b>报告备案责任：</b> 跟踪相关单位拥军优属工作开展情况。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9	007254 273410 000990 004415 23	指导并承办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三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统计、核定、报告灾情。灾害发展变化情况每日一报，紧急和重要情况必须迅速上报。</p>	陆河县民政局	受灾地	省、市、县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灾情统计、核定、上报和发布，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分配上级支持和本级灾害救助款物，开展查灾核灾和恢复重建工作，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p>1. <b>事前责任：</b>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p> <p>2. <b>提出责任：</b>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p> <p>3. <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并承办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p> <p>4. <b>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完善；</p> <p>5. <b>报告备案责任：</b>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0	007254 273410 001000 004415 23	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p> <p>2.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令第35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统计、汇总、上报和发布本级捐赠情况，分配或调拨上级划拨和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p>1. <b>事前责任：</b>根据灾情程度，请示县政府在辖区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p> <p>2. <b>事中责任：</b>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p> <p>3. <b>事后责任：</b>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协调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1	007254 273410 001010 004415 23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第（七）项 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陆河县民政局	各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本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本级救灾物资。	<p><b>1. 事前责任：</b>指导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建设方案，并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建设地点。</p> <p><b>2. 事中责任：</b>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储备仓库。</p> <p><b>3. 事后责任：</b>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救灾储备物资的入仓和管理</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2	007254 273410 001020 004415 23	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p>1. [部门规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省政府令143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p>	陆河县民政局	农村五	省、市、县	负责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p><b>1. 事前责任：</b>提出并组织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提出本级政府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p> <p><b>2. 事中责任：</b>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公布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等情况；组织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统计汇总、档案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宣传、咨询；</p> <p><b>3. 事后责任：</b>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3	007254 273410 001030 004415 23	指导各地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p>1.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年省政府令第52号）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p>	陆河县民政局	城乡低保对象	省、市、县	负责管理、组织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p><b>1. 事前责任：</b>组织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有关政策进行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p> <p><b>2. 审批责任：</b>根据各镇审核上报城市低收入家庭有关资料进行审批。</p> <p><b>3. 管理责任：</b>对各镇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进行整改。</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4	007254 273410 001040 004415 23	指导各地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三）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陆河县民政局	城乡低保对象	省、市、县	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	1. <b>事前责任：</b> 组织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有关政策进行宣传，指导镇做好受理审核工作。 2. <b>事中责任：</b> 实施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 3. <b>事后责任：</b> 加强监督救助申请家庭核对机制建设。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5	007254 273410 001050 004415 23	指导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1.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六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	省、市、县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政策进行宣传，指导、监督所辖救助站落实救助管理措施和制定开展救助工作所需的各种规章制度。 2. <b>事中责任：</b> 指导、检查所辖救助站和下一级民政部门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情况。 3. <b>事后责任：</b> 定期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调查、处理所辖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救助站解决在开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6	007254 273410 001060 004415 23	指导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六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陆河县民政局	救助服务机构	省、市、县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政策进行宣传，指导、监督所辖救助站落实救助管理措施和制定开展救助工作所需的各种规章制度。 2. <b>事中责任：</b> 指导、检查所辖救助站和下一级民政部门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情况。 4. <b>事后责任：</b> 定期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调查、处理所辖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救助站解决在开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7	00725427341000107000441523	组织和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济工作。其职责是：（一）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和上报自然灾害情况；（二）确定自然灾害救济对象；（三）制定和实施自然灾害救济方案；（四）管理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物，接收和分配国内外自然灾害救济捐赠款物；（五）监督和检查自然灾害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灾民生活救济情况；（七）做好自然灾害救济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备物资。</p>	陆河县民政局	镇级民政部门	省、市、县	<p>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机制，完善预案体系，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减灾救灾装备设施建设，建立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培育和发展各类减灾救灾工作队伍。</p>	<p>1. <b>事前责任：</b>拟订防灾减灾规划，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健全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p> <p>2. <b>协调责任：</b>负责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p> <p>3. <b>监督责任：</b>组织对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乡镇进行整改。</p> <p>4. <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和帮助各乡镇完善救灾应急预案、救灾应急演练、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等工作，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设。</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08	00725427341000108000441523	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应急避难场所使用与管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p>1.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p> <p>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p> <p>2. [规范性文件]《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民函〔2012〕191号）第五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减灾综合协调机构的组织领导下，地方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的审查、验收和推荐工作。</p>	陆河县民政局	受灾人员、社区	省、市、县	<p>组织本行政区域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应急避难场所，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地址、到达路径、开放时间，负责本行政区域“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初步审查、现场核查、推荐上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监督检查。</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应急避难知识，指导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p> <p>2. <b>事中责任：</b>负责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做好本行政区域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的审查、验收和推荐工作。</p> <p>3. <b>事后责任：</b>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使用与管理，加强对已命名社区的日常管理。</p>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9	007254 273410 001090 004415 23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陆河县民政局	民政救灾人员	省、市、县	加强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定期组织镇（街）民政救灾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开展镇（街）、村（居）灾害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服务平台，引导、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	<b>1.事前责任：</b> 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b>2.事中责任：</b> 加强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服务平台，引导、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 <b>3.事后责任：</b> 加强业务技术训练和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服务社会的能力。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10	007254 273410 001100 004415 23	指导各地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窗口建设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陆河县民政局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	省、市、县	组织本行政区域开展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窗口建设。	<b>1.事前责任：</b> 宣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b>2.事中责任：</b>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b>3.事后责任：</b> 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11	007254 273410 001110 004415 23	指导、牵头“救急难”工作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救急难”试点工作方案》。	陆河县民政局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	省、市、县	实施、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牵头“救急难”工作。	<b>1.事前责任：</b> 宣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b>2.事中责任：</b>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b>3.事后责任：</b> 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 陆河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2	007254 273410 001120 004415 23	指导救助机构建立健全救助工作规章制度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第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指导、监督所辖救助站落实救助管理措施和制定开展救助工作所需的各种规章制度；	陆河县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本行政区域特点，建立健全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章制度。	<b>1. 事前责任：</b> 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政策进行宣传，指导、监督所辖救助站落实救助管理措施和制定开展救助工作所需的各种规章制度。 <b>2. 事中责任：</b> 指导、检查所辖救助站和下一级民政部门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情况。 <b>3. 事后责任：</b> 定期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调查、处理所辖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救助站解决在开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13	007254 273410 001130 004415 23	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的老龄工作，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确保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陆河县民政局	60岁以上的公民	省、市、县	组织本行政区域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年人优待办法的规定的內容；加大本县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调查了解本县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	<b>1. 事前责任：</b>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规划、计划； <b>2. 指导责任：</b>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对相关单位的涉老工作提出建议。 <b>3. 事后责任：</b> 跟踪了解有关部门的涉老工作情况，收集有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督查的方法和內容。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114	007254 273410 001140 004415 23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第39号令）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陆河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	省、市、县	负责县级登记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	<b>1. 事前责任：</b> 加强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 <b>2. 受理责任：</b> 接受社会组织提交的等级评估材料并组织办理。 <b>3. 处理责任：</b> 依法对社会组织组织实施等级评估工作。 <b>4. 决定责任：</b> 依法对社会组织作出等级评估结论。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民政局 电话：06605662089	保留	